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刊登《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5），原持有本公司股份 132,838,8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3%）的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887,13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日前公司收到股东国华人寿《关于鸿达兴业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国华人寿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 年 4 月 23 日	7.302	3,403,200	0.1315%
		2019 年 4 月 30 日	5.547	9,540,400	0.3685%
		2019 年 5 月 20 日	5.2389	5,036,951	0.1946%
		2019 年 5 月 21 日	5.4435	7,876,549	0.3043%
		2019 年 6 月 4 日	4.91	30,037	0.0012%
合计	-	-	-	25,887,137	1.0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2,838,808	5.1315%	106,951,671	4.13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838,808	5.1315%	106,951,671	4.131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国华人寿本次实施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国华人寿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做大做强氯碱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推动氢能源业务，新材料、环保、塑交所电子交易等业务发展良好，目前已形成“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交易所”四大业务协同发展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国华人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国华人寿出具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